

# 兵 役 課

## 人民申請證明事項處理期限 程序 手續一覽表

證明書項	應 備 書 表 證 件	處理期限	備 註
國民兵身分證明書補發換發	1.身分證 2.私章 3.原國民兵之身分證明書(申請換發須附,補發免附)	隨到隨辦	
役男申請延期徵兵檢查	視延期原因由本所擇日請役男至指定地點接受檢查。	隨到隨辦	
役男申請體格複檢	1.申請書。 2.診斷書。 3.私章。	本所三天	核定單位為縣政府
役男申請體位證明書	1.身分證。 2.私章。	隨到隨辦	
役男申請在學緩徵	直接向學校申請		
役男犯罪申請緩徵	1.在押證明書。 2.私章(戶長)。	本所二天	核定單位為縣政府
役男申請延期徵集	1.申請書。 2.私章。 3.有關證明文件。	本所二天	核定單位為縣政府
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	1.申請書二份。 2.戶籍謄本二份。 3.有關證明文件二份。	本所四十天	核定單位為縣政府
在營常備兵家庭發生變故申請提前退伍	1.申請書二份。 2.戶籍謄本二份。 3.有關證明文件二份。	本所四十天	核定單位為縣政府